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紀沛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執聲字第467號、114執字第15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紀沛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紀沛辰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受刑人紀沛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惟編號3「犯罪日期」欄之記載，應更正為「111/12/13至112/1/6」），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前經臺灣臺北地
02 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
03 分別確定在案，且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
04 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
05 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
06 請為適當，應予准許。爰審酌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
07 分別犯過失傷害、持有第三級毒品及詐欺等犯行，犯罪類
08 型、手法、侵害法益均不同，兼衡各罪之犯罪動機、侵害法
09 益、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
10 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附表編號1、2所
11 示罪刑，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909號裁
1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
13 之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對定執行刑未表示意見等事項，依刑
14 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1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俞秀美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王翊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